

# 崇仁县财政局文件

崇财购诉字〔2023〕8号

## 关于崇仁县子正幼儿园（崇仁县第五幼儿园） 配套教学设施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东莞市寮步丰之方商贸经营部、崇仁县教育体育局、江西金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诉人：东莞市寮步丰之方商贸经营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西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黄礼阳 联系人：李殊

被投诉人1：崇仁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抚州市崇仁县县府西路16号

被投诉人2：江西金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仁县巴山鑫城95号店铺

被投诉人3：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 93 号

##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金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崇仁县子正幼儿园（崇仁县第五幼儿园）配套教学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JN-CR2023-002）采购公示结果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 12 月 4 日受理。受理后，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相关产品不是制造商没有经营范围为虚假响应。

**投诉事项 2:**文件格式要求品牌型号，中标单位未响应型号，未响应是无效标。

**投诉事项 3:**制作商无国家强制性要求 3C 认证证书为虚假响应。

**投诉事项 4:**关于免洗手消毒套装及消毒枪的生产厂家没有国家强制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是无效标。

**被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产品非专门面向厂家采购，经销商也可为采购人定制；故此质疑不成立。

**投诉事项 2:**所质疑的产品均为定制产品在本项目中占比例小并未做特殊要求。均在技术要求中做了实质性响应。故此质疑不成立。

**投诉事项 3:**经核实质疑情况不属实。故此质疑不成立。

**投诉事项 4:** 免洗手消毒套装及消毒枪非医疗器械产品。故此质疑不成立。

## **二、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12 月 5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崇仁县教育体育局和江西金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审查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核实认为：

**投诉事项 1:** 相关产品不是制造商没有经营范围为虚假响应。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相关产品非专门面向厂家采购，经核查相关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查实相关供应商具备该产品合法经营范围，故该投诉事项不予采纳。

**投诉事项 2:** 关于文件格式要求品牌型号，中标单位未响应型号，未响应是无效标。

一、本项目涉及户外 LED 屏、多媒体教学设备、办公电脑及办公设备、多功能报告厅、广播系统、网络综合布线、安防系统、会议系统、教室桌椅床、办公家具、室内外教玩游戏设施、美工、科创室、校园文化、美工、科创室、校园文化、食堂厨具、餐具等等众多货物，在开标一览表中列出所有的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名称、地址不现实。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要求公告内容包括主要中标标的，而不是全部货物。

二、投诉人提出的关于校园文化内的文化牌不锈钢宣传栏、星芒绘本馆内的相关产品内容等大部分为零星货物，不是本项目的主要标的，预中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用“国产定制”等进行描述并无不妥。

三、招标文件专门对供应商货物的质量保证和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和约束。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第五条质量保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采购人完全可以按照《民法典》有关《合同法》方面的规定，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加以约定和规范，要求预中标人严格履行合同。

因此，该投诉事项依法应不予采纳。

**投诉事项 3:** 一、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要求公告内容包括主要中标标的，而不是全部货物。二、投诉人提出的双门蒸饭车（电热）、电磁平头炉、电磁双头单尾小炒灶、多功能切菜机等货物均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定制的产品，同时并非本项目采购的“主要中标标的”。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里明确了双门蒸饭车（电热）、电磁平头炉、电磁双头单尾小炒灶、多功能切菜机等货物的相关技术参数。验收专家完全可以根据技术偏离表中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四、招标文件专门对供应商货物的质量保证和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和约束。招标文件“合同文本 第五条 质量保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质量标

准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采购人完全可以按照《民法典》有关《合同法》方面的规定，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加以约定和规范，要求预中标人严格履行合同。

因此，该投诉事项依法应不予采纳。

**投诉事项 4：**关于免洗手液消毒套装和消毒枪的生产厂家没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经咨询相关专家和企业提供产品备案信息等材料，认定消毒用品（主要包括：消毒剂、消毒器械等，目前主要是由卫生部门主管），不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其中一种。

因此，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依法应不予采纳。

###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人的第 1 至第 4 项的投诉事项。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崇仁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崇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